

# 第 1387 號公告

地政總署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書)

## 東涌線延線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20(1)條發出命令，為下述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並在下表第二欄所指明的期間內，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RDM2004 號(下稱「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紫色綴黑網點綴黑斜線及紫色綴黑網點綴黑交叉線標示(只作識別用)。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
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461 號(部分)、第 473 號餘段(部分)、第 475 號餘段、第 479 號(部分)、第 480 號(部分)、第 1595 號餘段(部分)、第 1607 號(部分)、第 1608 號(部分)、第 1609 號(部分)、第 1610 號(部分)、第 1612 號(部分)、第 1613 號(部分)、第 1614 號(部分)、第 1615 號、第 236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2365 號餘段(部分)(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由 2023 年 6 月 3 日 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481 號、第 482 號、第 483 號(部分)、第 496 號餘段(部分)、第 512 號(部分)、第 513 號、第 521 號(部分)及第 522 號(部分)(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由 2023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
<p>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612 號(部分)、第 1613 號(部分)、第 1618 號(部分)、第 1619 號(部分)、第 1620 號、第 1621 號餘段(部分)、第 1622 號(部分)及第 1623 號(部分)(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綴黑斜線標示)</p> <p>(不包括正 40 米香港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香港主水平基準的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1 所載的相同)及負 7 米香港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p>	<p>由 2023 年 6 月 3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p>
<p>東涌市地段第 30 號(部分)(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p>	<p>由 2023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p>東涌市地段第 30 號(部分)(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綴黑交叉線標示)</p>	<p>由 2023 年 6 月 3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p>

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第 7687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方案中描述，方案其後按 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第 3089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下稱「該方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 月 27 日第 519 號政府公告。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書，政府、其承包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及任何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其他人士，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以便就該方案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該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及該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3 年 6 月 2 日午夜,本通知書所描述的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20(4)條為政府而設定。本通知書所描述設定權利的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 日。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由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 或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mailto: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3 月 2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彭蔚珊